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73號

原告 振峰食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素菁

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

被告 松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裕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330,229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4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330,2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至同年7月27日間，陸
續向原告購買有關食材（紙餐盒、紙杯等）相關商品，兩造
間成立民法第345條之買賣契約關係，原告已依約將商品送
達被告指定場所，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詳如附表所示，總
計新台幣（下同）1,330,229元，然被告迄未給付，爰依民
法第367條、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
款1,330,229元及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330,22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自111年5月6日起，陸續向原告清償貨款，原告以1,330,229元對被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367條、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有關食材（紙餐盒、紙杯等）相關商品，迄今尚欠貨款1,330,229元未償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12張、出貨單12張為證（見本院卷第51-95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辯稱其自111年5月6日起，陸續向原告清償貨款云云，然未為任何舉證，自不足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30,22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附表

編號	出貨日期	發票號碼	原告請求貨款 (新台幣)	證據
1	111年5月18日	ZP00000000	66,440元	原證1
2	111年5月25日	ZP00000000	109,341元	原證2
3	111年6月1日	ZP00000000	125,170元	原證3

01

4	111年6月1日	ZP00000000 (原告誤載為 ZP00000000)	208,000元	原證4
5	111年6月8日	ZP00000000	51,270元	原證5
6	111年6月15日	ZP00000000 (原告誤載為 ZP00000000)	90,390元	原證6
7	111年6月22日	ZP00000000	81,970元	原證7
8	111年7月1日	BS00000000 (原告誤載為 ZP00000000)	97,520元	原證8
9	111年7月6日	BS00000000 (原告誤載為 ZP00000000)	138,100元	原證9
10	111年7月13日	BS00000000 (原告誤載為 ZP00000000)	137,200元	原證10
11	111年7月20日	BS00000000 (原告誤載為 ZP00000000)	132,528元	原證11 (單據金額為 132,582元)
12	111年7月27日	BS00000000 (原告誤載為 ZP00000000)	92,300元	原證12
	總計		1,330,229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范煥堂